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幼兒園服務慶祝國慶 75 周年

「童愛家國 悅樂香江」填色創作比賽章程及細則

目的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期望藉著填色創作比賽增進幼兒愛國的意識和情懷，更能培養對香港的深厚感情，提升對家及國家的歸屬感與自豪感。

參賽組別 (以 2024/25 學年就讀級別計算)

- 親子組：就讀於東華三院幼兒園 N 班及 K1 班的學生及家長
- 低班組：就讀於東華三院幼兒園 K2 班的學生
- 高班組：就讀於東華三院幼兒園 K3 班的學生
- 親子公開組：全港 6 歲或以下幼兒及家長

參賽作品規格

- 參賽者可於東華三院轄下幼兒園網站下載圖畫的原稿、報名表格和作品標籤，並自行列印於 A4 尺寸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的白紙上。
- 就讀於本機構幼兒園之參賽者，將由校方派發圖畫的原稿及報名表格予參賽者。
- 參賽者可在圖畫的原稿上填上顏色及進行創作，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未曾公開發表，參加其他比賽或涉及其他商業用途。恕不接受電腦繪圖及立體作品。(註：使用不脫色顏料，不可使用金粉、剪貼或摺紙等材料或方式進行創作)
- 遞交時，作品不可摺疊或捲曲圖畫。

報名方法

1. 下載「報名表格」及「作品標籤」，請清楚填寫及核對資料無誤。填妥後把作品標籤貼於作品背面。
2. 每人只可遞交一份作品，作品需連同報名表格一併提交。
3. 將參賽作品正本連同已填妥之「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郵寄或送遞至東華三院任何一間幼兒園，封面請註明「『童愛家國 悅樂香江』填色創作比賽」。郵寄以 2024 年 10 月 12 日郵戳為準，逾期將不獲處理 (主辦單位恕不負責郵寄失誤或郵資不足的郵件)。

本機構幼兒園位置及辦公時間如下:

幼兒園名稱	地址	電話	辦公時間
港島區			
東華三院蕭旺李滿福幼兒園	香港仔漁暉道 18 號港暉中心高層地下 1-2 號	2580 2273	
東華三院李賢義佻儷幼兒園	灣仔謝斐道 158-172 號及菲林明道 20 號東基大廈地下至 1 樓 A-C 舖	2507 3997	
東華三院方樹泉幼兒園	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地下	2884 2106	
東華三院捷和鄭氏幼兒園	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 3 樓	2558 6639	
九龍區			
東華三院羅黃碧珊幼兒園	何文田愛民邨保民樓地下 425-434 室	2712 938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00 至 下午 6:00
東華三院方肇彝幼兒園	龍翔道天馬苑商場 2 樓 F12 室	2320 0336	
東華三院群芳幼兒園	黃大仙竹園南邨富園樓地下 120-129 號	2351 6718	星期六 上午 8:00 至 下午 1:00
東華三院陳嫻幼兒園	秀茂坪邨秀明道秀富樓地下二號	2340 5982	
新界區			
東華三院香港鑪峯獅子會幼兒園	葵涌葵盛西邨十座地下	2427 0128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幼兒園	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一樓	2448 0031	
東華三院田家炳幼兒園	屯門蝴蝶邨蝶翎樓二樓	2466 7454	
東華三院方譚遠良幼兒園	屯門田景邨田裕樓 1-5 號地下	2461 0814	
東華三院南九龍獅子會幼兒園	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和樓地下	2630 3555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大埔墟鄉事會街大埔社區中心 5 字樓	2653 2393	
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兒園	粉嶺祥華邨祥和樓地下	2676 1308	

*如經郵遞，請付足夠郵資。

各組獎項及獎品

- 冠軍 (每組一名): 獎盃、獎狀及港幣 1,000 元圖書禮券
- 亞軍 (每組一名): 獎盃、獎狀及港幣 500 元圖書禮券
- 季軍 (每組一名): 獎盃、獎狀及港幣 300 元圖書禮券
- 網上最具人氣獎 (每組三名): 獎盃、獎狀及港幣 300 元圖書禮券
- 優異獎 (每組十名): 獎牌及獎狀乙張
- 優良獎 (不限名額): 獎狀乙張
-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嘉許狀乙張

評審

- 評審團包括資深幼兒教育工作者、藝術專業工作者及東華三院幼兒園代表。
- 評審團在 10 月 15 日進行首輪評審，經首輪評審選出的作品，會上載至東華三院幼兒園 Facebook 專頁作網上投票。每組首三名最高「Like」數的作品將獲頒「網上最具人氣獎」金、銀及銅獎。

評審準則

- 主題表達 (40%)：自由創作部份切合主題
- 構圖色彩 (30%)：用色與圖案豐富及吸引
- 創意表現 (30%)：意念具創意與原創性

時間表

開始收集作品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集作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6 時正
作品初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網上投票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賽果公佈	2024 年 11 月 8 日於東華三院幼兒服務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上公佈 (註：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有關領獎安排。)
頒獎典禮	2024 年 11 月下旬 (詳情容後公佈)
優秀作品展覽	2024 年 11 月下旬 (詳情容後公佈)

◇ 有關安排將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適當調整，請隨時留意東華三院幼兒園網頁及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上的公佈。

比賽查詢

- 電話: 2653 2393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 電郵: ns-enquiry@twghs.org.hk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必須將參賽作品正本遞交到東華三院轄下幼兒園，並得到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修改、調換或退還。主辦機構收到參賽作品後，亦不會作個別通知。
2. 參賽者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並將有機會用以製作獎狀或獎盃。製作完成後所有資料不能作任何更改。
3. 若作品或報名表格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均屬無效。
4. 參賽者需要自行妥善包裝作品。如因郵遞失誤或郵資不足而引致作品遺失，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冒犯成分、宣傳商業或政治元素，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恰當之內容，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不恰當、與比賽主題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均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的圖像、內容及參賽者姓名、班級及學校名稱以任何媒體形式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出版、印刷及其他非牟利用途。主辦機構亦有權將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廣播及派發，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

7. 參賽者只應在獲得有關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於參賽作品中採用、修改或改編第三方之圖像，並須根據有關版權法律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參賽作品如抵觸任何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8. 經首輪評審入圍的參賽作品連同參賽者姓名、班級及學校名稱將會刊登於東華三院幼兒園 Facebook 專頁供公眾瀏覽及投票。投票結果以主辦機構伺服器的記錄為準。如發現有任何欺騙、駭客、空號或假帳戶、或其它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或異常之投票，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資格，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無須另行通知。
9. 所有得獎作品將被刊登於東華三院幼兒園網站及社交媒體。
10.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對比賽結果或排名提出異議。
11. 所有得獎者將於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分別收到電話及電郵通知。如得獎者在發出通知後一星期內未能對通知作出回覆，其獎項將被收回及頒發予另一名合適的參賽者。
12. 得獎者必須由家長陪同領獎。於領獎時，家長必須出示其本人及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學生手冊，或其他有效文件以供主辦機構核實身份。
13.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比賽相關條款及細則的行為，將保留隨時取消有關參賽者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14.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以上各項比賽規則，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公告

1. 報名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主辦單位作是次比賽的行政用途。參賽者若同意接收東華三院幼兒園的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將被保留至東華三院幼兒園的資料庫以作接收最新資訊之用途。
2. 若參賽者未能提供真實並準確的個人資料，將不予參賽、不予加入該計劃並不予接收東華三院幼兒園的最新資訊。
3. 每名參賽者向主辦單位保證及陳述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皆是準確無訛。
4. 每名參賽者確認他／她同意讓主辦單位為是次比賽及該計劃（如適用）使用其個人資料，該等使用當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 所有為是次比賽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儲存直至比賽完結，其後將被銷毀。如參賽者同意接收東華三院幼兒園的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將被儲存直至該參賽者選擇排除接收東華三院幼兒園的最新資訊，並其後將於合理時間內被銷毀。參賽者可致電 2653 2393（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或電郵至 ns-enquiry@twghs.org.hk 以要求取覽或變更已遞交予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
6. 主辦單位可能就法律或法庭命令所需，或應政府或執法機關要求披露參賽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又或真誠地認為該等披露是必要或合宜以保護東華三院幼兒園的權利和財產。